

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辽金监复〔2023〕71号

关于同意设立辽宁鑫合典当有限公司的批复

辽宁鑫合典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设立申请材料及丹东市金融发展局出具的初核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辽宁鑫合典当有限公司。

二、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，为实缴货币资本。股权结构为辽宁红升汽贸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，持股 35%；刘晓峰出资 650 万元，持股 32.5%；李承镓出资 650 万元，持股 32.5%。

三、核准李一民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。

四、公司经营住所为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 101 号。

五、核准公司经营范围：动产质押典当业务；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；房地产（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）抵押典当业务；限额内

绝当物品的变卖；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；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凭此批复文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。公司设立后开展经营活动，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，强化内控管理，加大风险评估，审慎稳健经营；按照监管信息系统入网要求，安装相应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，配备相应人员，严格执行信息申报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，按规定及时、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信息资料，并就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。

特此批复。

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3年8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丹东市金融发展局、省市场监管局

机关党委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印发
